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4〕38号

揭阳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揭阳古城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方案的函》及附件收悉，我局于2024年6月11日组织对建设方案开展技术审查，目前《揭阳古城游客服务中心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已修编完成，经审查，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决定准予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方案

（一）揭阳古城游客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

道揭阳古城南门外，南侧为榕江南河，北侧为望江北路，东至马山滘水闸，西接南滘水闸，属改扩建项目。本项目涉河建设内容为将榕江南河左岸滩地升级改造为湿地公园，湿地公园顺岸长度约 390m，改造面积共 10618.5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亲水平台、大树景观、渡口码头、观江平台、渔歌小广场、主题雕塑等。

(二) 同意拟建工程按50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防洪评价分析。

(三) 项目共占用榕江南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15304.37m²，其中陆域占 5132.71m²，水域占 10171.66m²。

项目占用范围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备注
1	2603807.37	433131.50	湿地公园西北角
2	2603792.23	433127.52	/
3	2603788.48	433133.06	/
4	2603773.06	433128.98	湿地公园西南角
5	2603758.09	433145.83	亲水平台内侧顶点
6	2603742.26	433163.37	亲水平台区人行步道内侧顶点
7	2603749.67	433179.08	大树景观区前沿线西侧顶点
8	2603724.97	433210.24	大树景观区前沿线东侧顶点
9	2603748.23	433208.87	/
10	2603719.99	433213.44	/
11	2603713.17	433213.17	渡口码头西侧顶点
12	2603712.59	433217.90	渡口码头东侧顶点
13	2603720.61	433218.49	/
14	2603720.08	433226.48	/
15	2603713.03	433225.96	观江平台前沿线西侧顶点
16	2603706.34	433234.59	观江平台前沿线东侧顶点
17	2603709.32	433248.28	/
18	2603702.07	433262.99	/
19	2603689.91	433260.27	渔歌广场前沿线西侧顶点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备注
20	2603666.15	433292.00	渔歌广场前沿线东侧顶点
21	2603668.44	433302.35	/
22	2603646.46	433318.41	/
23	2603620.62	433362.44	主题雕塑区近水平台前沿线西侧顶点
24	2603607.52	433380.56	主题雕塑区近水平台前沿线西侧顶点
25	2603569.91	433413.82	湿地公园东南角（主题雕塑内侧顶点）
26	2603584.74	433451.73	湿地公园东北角
27	2603806.67	433140.76	/
28	2603802.57	433138.18	/

备注：表中坐标系采用大地 2000 坐标，中央子午线 117°。

二、防洪评价结论

（一）本项目洪水频率（ $P=2\%$ ）工况条件下，环形鱼群雕塑断面阻水比为 1.22%；洪水频率（ $P=1\%$ ）工况条件下，环形鱼群雕塑断面管道阻水比为 1.24%。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影响分析评价。

三、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一）建设单位应对工程涉及堤防采取防治与补救措施。基本同意对堤防升级改造，改造范围上游至南浔水闸，下游至马山浔水闸，该堤段总长度约 419m，其中南浔水闸、马山浔水闸附近改造已于 2013 年结合南浦渔歌景观节点的要求建成，本次需改造堤防长度约 364m。改造堤防建设方案应另行编制，具体防治与补救措施应委托具有水利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专项方案，经审批后，委托具有水利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

（二）你单位应编制涉河工程度汛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

报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二）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位置及上下游堤防位移和沉降观测，确保现有堤防安全。

（三）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向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余泥废料等建筑垃圾，施工及生活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按规定排放，保证河道水质不受影响；完工后，施工弃渣应及时清运，不得妨碍河道行洪，不得影响岸坡的安全。

四、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将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揭阳市水利局核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或者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工程处于开工、完工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应主动报告我局和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粤水建管〔2016〕4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河道

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应邀请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参加，并经验收符合批复的建设方案后方可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将竣工资料各一式一份报送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四）工程运行期间，你单位应负责对该河段冲淤及近岸河床、岸坡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预案，确保工程及上下游堤防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应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部门的管理和统一调度。

（五）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本建设方案自我局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七）其他见《揭阳古城游客服务中心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附件：《揭阳古城游客服务中心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

揭阳古城游客服务中心项目防洪 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揭阳古城游客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揭阳古城南门外，南侧为榕江南河，北侧为望江北路，东至马山滘水闸，西接南滘水闸，属改扩建项目。2024年6月11日，市水利局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揭阳古城游客服务中心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单位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碧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介绍和《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会后提出了评审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修改意见对《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揭阳古城游客服务中心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报批稿））。经审查，《评价报告》（报批稿）编制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要求，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揭阳古城游客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

揭阳古城南门外，南侧为榕江南河，北侧为望江北路，东至马山滘水闸，西接南滘水闸，属改扩建项目。本项目涉河建设内容为将榕江南河左岸滩地升级改造为湿地公园，湿地公园顺岸长度约 390m，改造面积共 10618.5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亲水平台、大树景观、渡口码头、观江平台、渔歌小广场、主题雕塑等。项目共占用榕江南河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15304.37m²，其中陆域占 5132.71m²，水域占 10171.66m²。

二、工程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1、《评价报告》（报批稿）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2、基本同意评价分析范围：防洪影响范围取工程上下游各 2000m 河段的水域及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

3、本项目所涉的榕城南堤段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4、本项目洪水频率（P=2%）工况条件下，环形鱼群雕塑断面阻水比为 1.22%；洪水频率（P=1%）工况条件下，环形鱼群雕塑断面管道阻水比为 1.24%；均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二）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工程附近河段河道演变趋势的分析。从 2023 年测量成果与 2001 年 12 月揭阳榕江南河实测大断面记载表的测量成果进行比对分析可见，工程河段的河床底高程自 2001 年以来，河床呈下切趋势。本工程占用过水面积较小，对河道水力影响较小，工程建成后河道演变将延续目前河道的演变状

态，因此，工程建设对所在河道的整体河道演变趋势没有影响。

（三）防洪评价计算

1、基本同意依据《揭阳榕江设计洪潮水面线报告》成果，计算相应河段断面设计洪水及其分析成果。

2、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成果。工程建成后，在洪水频率 $P=1\%$ 条件下，环形鱼群雕塑断面最大综合壅高值为 0.006m ，壅水影响范围 150m ；在洪水频率 $P=2\%$ 条件下，环形鱼群雕塑断面最大综合壅高值为 0.005m ，壅水影响范围 125m 。

3、基本同意冲刷分析计算成果。工程建成后，在洪水频率（ $P=1\%$ ）工况条件下，主题雕塑后方无障碍坡道处冲刷深度为 0.93m ；在洪水频率（ $P=2\%$ ）工况条件下，主题雕塑后方无障碍坡道处冲刷深度为 0.72m 。

（四）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1.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评价。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两岸堤防达标加固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工程所在河道两岸排涝规划的实施，与岸线规划不冲突。

2.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工程上游河道水位略有抬高，但壅高并不明显，并且造成的壅水幅度和范围均极小，对工程所在河段现状防洪能力影响较小。

3.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前后流速、流态变化局限于工程所在的附近区域，但整体河势将维持稳定。

4.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工程建设引起水位变化的量值极小，基本不会影响水利防洪、排涝及灌溉工程的安全运行。

5.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不会对附近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和防汛抢险造成影响。

6. 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五)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1、基本同意堤防升级改造范围上游至南潞水闸，下游至马山潞水闸，总长度约419m，涉及堤防桩号为RY41+931 ~ RY42+350，其中南潞水闸、马山潞水闸附近改造已于2013年结合南浦渔歌景观节点的要求建成，实际改造堤防长度约364m；堤防建设方案应另行报批。

2、工程施工期应对河岸加强监测；运行期加强工程影响范围内水利工程变形观测，并制定处理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观测数据。如发现安全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3、进一步完善施工期和运行期水安全保障措施。

三、结论与建议

(一) 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

(二) 施工单位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

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避免影响河道行洪。